

桥头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2年度)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桥头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
 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 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	购买人员服务费（社工）			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资金 (元)	268100		
总体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为保障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运作及各项党建任务落实，通过劳动派遣方式聘请3名社工，包括派遣劳务管理服务（含税）。通过加强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，切实保障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运作及各种党建任务落实，巩固提升“两新”组织党员管理服务，促进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“两个作用”全面发挥。				保障各项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运作事项及协助区域党委（总支）开展工作，切实保障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运作及各种党建任务落实，巩固提升“两新”组织党员管理服务，促进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“两个作用”全面发挥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劳务派遣人员数量	3人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劳务派遣人员数量	3人
		质量指标	社工服务质量	良好	质量指标	社工服务质量	良好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按合同完成及时率	≥90%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按合同完成及时率	≥90%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情况	达到预期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情况	达到预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东莞市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规程》（东财[2012]261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各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联系人：罗玉梅

联系电话：81038199

桥头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2年度)

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桥头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
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

项目名称	购买人员服务费（劳务派遣）			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资金（元）	105000		
总体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落实朗厦村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安保工作及财产安全。聘请1名保安及1名清洁工。按照组织人事办的批复要求，聘用人员由桥头镇物业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工资待遇按桥头镇下属单位合同制五级聘员标准发放。				落实朗厦村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安保工作及财产安全。聘请1名保安及1名清洁工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劳务派遣人员数量	2人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劳务派遣人员数量	2人
		质量指标	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	100%	质量指标	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	10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按合同完成及时率	≥90%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按合同完成及时率	≥90%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情况	达到预期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情况	达到预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员工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员工满意度	≥90%	
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东莞市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规程》（东财[2012]261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联系人：罗玉梅

联系电话：81038.99

桥头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2年度)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桥头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
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

项目名称	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运作专项			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资金 (元)	70000		
总体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依托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，全面实施党员创新创业基地、党员强化训练基地、党员志愿服务基地“三大”基地建设计划，畅通优惠政策输送，拓展优质资源引进，满足企业党员群众的政治、文化和创业发展需求，推动我市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整体建设再上新台阶。				主要用于石水口村及朗厦村2个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党建活动、宣讲党课、开展党务培训等活动经费支出，及维护“阳光雨”党群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运作，主要是电费、电话费、办公费及硬件设施维护保养等费用。通过党建带动，努力打造“两新”组织服务型党组织，增强党组织影响力、凝聚力，获得企业支持、党员拥护，群众满意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或计划水平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(或计划水平)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或建筑规模指标)	党群服务中心数	2个	数量指标(或建筑规模指标)	党群服务中心数	2个
		质量指标	工作正常运转情况	良好	质量指标	工作正常运转情况	良好
		时效指标(工期指标)	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	及时	时效指标(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)	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	及时
		预算(或投资规模)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	预算(或投资规模)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“两个覆盖”	达到预期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“两个覆盖”	达到预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员对党组织建设的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员对党组织建设的满意度	≥95%	
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东莞市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规程》(东财[2012]261号)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联系人：罗玉梅

联系电话：81038199

桥头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2年度)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桥头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

项目名称	“两新”组织党建专项			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资金(元)	1422400		
总体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<p>组建“两新”党组织、调查登记流动党员、推进阳光雨露党群服务中心有效运作。党建专项经费主要包括：党员活动经费补贴从400元/人/年；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1000元/人/月；党支部成立启动经费5000元/个；区域性党组织工作经费50000元/个/年。</p> <p>促进村（社区）和企业、社会组织共融共建，有效发挥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“两个作用”，按照“区域联动，协同管理，理顺关系，明晰权责”的原则，有效优化全镇驻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体系。</p>				<p>促进村（社区）和企业、社会组织共融共建，有效发挥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“两个作用”，按照“区域联动，协同管理，理顺关系，明晰权责”的原则，有效优化全镇驻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体系。</p>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		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		
		质量指标	“两新”党建经费支出合规性情况	合法合规	质量指标	“两新”党建经费支出合规性情况	合法合规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补贴发放及时率	≥90%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补贴发放及时率	≥90%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	优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	优
可持续影响指标		“两新”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建立	优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“两新”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建立	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成效的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	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成效的满意度	≥95%	
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<p>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东莞市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规程》（东财[2012]261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审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</p>						

联系人：罗玉梅

联系电话：81038199